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2-047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20日,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昌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正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昌正公司于2009年11月19日至2012年12月20日,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0.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折合现有股本下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昌正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11月19日	17.17	106.020	318.0600	0.8719%
		2009年11月23日	16.72	1.5000	4.5000	0.0123%
		2010年8月12日	12.82	43.0296	86.0592	0.2359%
		2010年8月13日	12.61	126.0329	252.0658	0.6910%
		2011年4月26日	18.49	7.0000	14.0000	0.0384%
		2011年4月27日	18.60	11.3700	22.7400	0.0623%
		2011年4月28日	18.58	3.6800	7.3600	0.0202%
		2011年4月29日	18.67	50.0000	100.0000	0.2741%
		2011年5月3日	18.67	42.9875	85.9750	0.2357%
		2011年8月2日	9.89	35.0000	35.0000	0.0959%
		2011年8月3日	10.13	60.0000	60.0000	0.1645%
		2011年8月4日	10.15	28.0000	28.0000	0.0768%
大宗交易	2009年11月23日	15.26	56.9800	170.9400	0.4686%	
	2012年12月20日	4.90	639.3000	639.3000	1.7525%	
合计	-	-	-	1,210.90	1,824.0000	5.00%

注:2009年11月19日-2009年11月23日减持股份对应的当时公司股本总额为12160万股;2010年8月12日-2011年5月3日减持股份所对应当时公司股本总额为18240万股;2011年8月2日-2012年12月20日减持股份所对应当时公司股本总额为36480万股。

从2009年11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权益变动公告后,昌正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当时总股本12160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总股本36480万股)
昌正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82	5,6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50	1,3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7.50	4,26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减持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澳洋顺昌
股票代码: 0022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昌正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FLARM 1602 16F BANGKOK BANK BUILDING NO 18 BONHAM STRAND WEST HK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2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顺昌”)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澳洋顺昌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声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昌正公司:指昌正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澳洋顺昌: 指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澳洋顺昌流通股股份1,210.90万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昌正有限公司

2.注册地:FLARM 1602 16F BANGKOK BANK BUILDING NO 18 BONHAM STRAND WEST HK
3.授权代表:CHEN KAI
4.法定股本:10,000 港元
5.商业登记号码:32878417-000-06-09-5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在大陆的投资业务。
8.股东名称:CHEN KAI 和 CHEN XIAOLING 两名自然人,其中 CHEN KAI 持股比例为 99.9%,CHEN XIAOLING 持股比例为 0.1%。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CHEN KAI	董事	男	澳大利亚	中国张家港	无
刘翔	董事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澳洋顺昌 56,2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4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市场状况继续减少其在澳洋顺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2012年12月20日。

2.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首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2009年1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该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4,820,000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160 万股的 20.41%。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09年11月19日至2012年12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具体如下:

2009年11月19日至2009年11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 1,075,200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160 万股的 0.8842%。

2009年11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569,800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160 万股的 0.4686%。

2010年8月12日至2011年5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 2,841,000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240 万股的 1.5576%。

2011年8月2日至2011年8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 1,230,000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480 万股的 0.3372%。

2012年12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6,39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480 万股的 1.7525%。

本次变动后,昌正公司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6,2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6,480 万股的 15.4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251,250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澳洋顺昌股份中,已累计将其中的 2,450 万股(占上市总股本的 6.72%)办理股权质押,其中 IPO 前发行限售股份中 1,8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600 万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前六个月内无买卖澳洋顺昌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昌正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2年12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商业登记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人的复印件可在澳洋顺昌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浜中路 10 号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澳洋顺昌
股票代码	0022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昌正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昌正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FLARM 1602 16F BANGKOK BANK BUILDING NO 18 BONHAM STRAND WEST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判决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12,109,000 股 (因送转股,折合现有股本下数量为 18,240,000 股) 变动比例: 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 56,22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5.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2-03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2.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0日上午10:00
-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 B 塔 21 层
-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 5.会议主持人:郑炳旭董事长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110,316,55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8%。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石嘴山市永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0,316,45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0,316,45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01%。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0,316,45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全朝晖、张雪芳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对上市公司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顺德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办法》(顺府办发[2010]106 号),公司于近日收到顺德区人民政府拨付的上市扶持奖励资金柒佰万元整(¥7,00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政府奖励作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计入 2012 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5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已于近日正式迁入新办公地址,现将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11 楼
邮政编码:310030
电 话:0571-89939661
传 真:0571-89939660

邮 箱(变更):stock-dept@zhefu.cn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业主方鹤壁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于2012年11月16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110033492.00元投标报价中标管道采购四标。

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42),2012年12月5日在上述媒体上披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7)。

近日,公司与鹤壁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就该项目签订了《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 04 标段采购合同》。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合同买方:鹤壁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合同类型: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标的: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四标
供货时间:首批供货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9 日,具体供货日期以监理人批准的供货计划为准。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亿叁仟零叁万叁仟肆佰玖拾贰元整(¥110033492.00 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供水配套工程已经批准建设,项目建设人为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人为鹤壁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预算资金、南水北调基金及银行贷款,建设资金已落实。

2.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鹤壁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2-6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化工程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与贵州福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福斯特”)分别签订了《机电及净化安装调试工程施工合同》、《设备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对贵州福斯特提供的业务包括净化工程劳务及设备销售,其中净化工程合同金额为 3,180 万元人民币;设备购销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合同总金额共计 6,180 万元。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净化工程合同

① 合同双方:“发包方”或“甲方”贵州福斯特,“承包方”或“乙方”新纶科技
② 工程名称:贵州福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机电净化安装调试工程
③ 工程地点:贵阳市国家高新开发区沙文工业园区
④ 工程内容:102#、103#、111#厂房净化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承包施工。

⑤ 合同签订日期:2012 年 12 月 18 日
⑥ 合同金额:人民币 3,180 万元(已含各种财务费用及税金)
⑦ 合同工期:总工期 150 天
⑧ 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工程价款的支付、工程质量、项目管理、竣工验收、结算、保修、合同违约、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设备购销合同

① 合同双方:“买方”或“甲方”贵州福斯特,“卖方”或“乙方”新纶科技
② 签署时间:2012 年 12 月 18 日
③ 签署地点:贵阳市
④ 合同标的:生产配套及净化设备(一批)
⑤ 合同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已含各种财务费用及税金)
⑥ 合同工期:总工期 150 天
⑦ 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设备进度的支付、竣工验收、设备质量、保修、合同生效、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福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572 室
法定代表人:肖俊才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3,100 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2-054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20日,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控股股东乔文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乔文东于2012年12月18日和2012年12月19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70 万股和 80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和 0.75%。公司股东徐智勇、陆燕、滕学军、高耀峰、乔文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今日控股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此次股份变动前,乔文东持有公司 1396.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5%,本次减持后,乔文东持有公司 1246.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5%,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陆燕	大宗交易	8月29日	10.61	100	0.93
		12月14日	7.7	50	0.47
乔文东	大宗交易	12月17日	8.06	100	0.93
		12月18日	8.20	70	0.65
乔文东	大宗交易	12月19日	8.02	80	0.75
		-	-	400	3.7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